

陕西环境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电子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以下简称“排污权”）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商合法权益，保障排污权交易依法、有序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陕西环境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电子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排污权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三条 陕西环境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交所”）为陕西省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机构，按照相应规范组织交易活动，履行交易鉴证职能。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排污权交易活动，环交所、交易商、结算银行等机构组织及其参与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五条 排污权交易应当在环交所进行。

第六条 环交所为排污权交易提供信息、场所、设施等服务。

第七条 排污权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等。

第八条 排污权交易可以通过电子竞价、挂牌点选、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出让方可根据其品种特性及市场需求，向环交所申请拟采用的交易方式。环交所提供其他交易方式的，由环交所另行规定。

第九条 排污权交易单位为吨，报价为元/吨，若为其他交易单位的，环交所提前告知交易商。

第十条 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和环交所公告的休市时间休市。具体交易时间可根据出让方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提前告知受让方。

第三章 电子竞价

第十一条 电子竞价交易是指交易商通过电子竞价交易系统，出让方公布品种信息、数量及挂单价格，受让方自主报价竞买，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的交易行为。

第十二条 电子竞价分为限时竞价和延时竞价。

第十三条 限时竞价是指设定固定的交易结束时间，受让方对某品种全部出价完毕后，该品种交易倒计时开始。在倒计时时限内，凡有受让方出价一次，则该品种倒计时重新开始；若没有受让方出价，倒计时结束则该品种交易结束；若倒计时一直持续，则整场交易在交易结束时间强制结束。

至交易结束时，委托序列内所有指令全部成交。

第十四条 延时竞价是指在限时竞价基础上，不设定交易结束时间的竞价交易。在倒计时时限内，凡有受让方出价一次，则该品种倒计时重新开始，倒计时结束则该品种交易结束。至交易结束时，委托序列内所有指令全部成交。

延时竞价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历史最高价基础上上浮，上浮比率为0~20%，具体以当次交易公告为准。

第十五条 开市后，受让方对竞买品种进行竞价，以出让方交易挂单价或在挂单价以上按最小加价幅度的整数倍递增出价，但不得高于最大加价幅度。加价幅度以交易前公告为准。环交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加价幅度并公告。

第十六条 电子竞价交易结束后，系统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生成成交报表，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其最终出价。环交所向出让方提供成交报表，交易双方可通过交易系统查询成交结果。

第四章 挂牌点选

第十七条 出让方向环交所申请挂牌点选交易，环交所审核通过后，征集意向受让方。挂单申报需填报交易品种、数量、单价等信息。挂单数量不得大于账户中该品种的登记数量。委托完成后对应数量的品种会被冻结，委托申报进入委托队列。

第十八条 受让方查看实时挂单列表，点选意向挂单提

交申报，完成交易。成交价为卖出或买入委托报价，成交数量为卖出或买入申报数量。

第十九条 挂单一经确认，中途不能撤单。交易节结束时，未成交部分自动撤单。

第五章 协议转让

第二十条 出让方向环交所申请协议转让挂单，挂单内容包括交易品种、数量、单价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意向受让方向交易系统发出应价指令，双方即成交。

第六章 交易流程

第二十二条 排污权交易一般应按注册报名、信息发布、交纳保证金、培训、组织交易、成交签约、结算、变更登记等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交易商在环交所交易系统完成在线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取得交易商资格。

第二十四条 环交所在交易前通过公司网站等形式发布交易信息，内容包括交易方式、交易时间等。

第二十五条 环交所与出让方确定交易方式，并于交易前通过公司网站公告。交易前公布当次交易的品种、数量、交易挂单价格、加价幅度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开市前，出让方将当日出让排污权的有关信息通过交易终端输入环交所交易系统。

第二十七条 企业间交易的，排污权交易挂单价格应不低于我省制定的排污权交易基础价格。

第二十八条 受让方拟购买排污权的，应完成报名注册，并按照环交所的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方可参加交易。

保证金金额=交易基础价格×交易量×10%

环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保证金比例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环交所在交易前对交易商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第三十条 环交所按照出让方确定的交易方式组织交易。

第三十一条 意向受让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环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交易。

第三十二条 交易结束后，环交所给成交企业出具《排污权交易成交结果确认书》，组织交易双方签订《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按照《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履约。

第三十四条 环交所向出让方收取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为成交金额的4%，交易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政府作为出让方的，交易服务费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交易结束后，未成交的交易商可直接向环

交所申请退还交易保证金；已成交的交易商按照规定完成履约及各项交易手续后，可向环交所申请退还交易保证金。

第七章 违约与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约行为：

1. 受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价款的；
2. 出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发票的；
3. 出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环交所支付服务费的；
4. 环交所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对于第三十六条第 1、2、3 款的违约情况，一经确认，由环交所将违约方保证金划转至守约方。

第三十八条 出现第三十六条第 4 款违约情形的，参照第 1、2、3 款违约情形处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九条 延时竞价中，受让方以最高限价成交但不履约的，按照成交额的 10%收取违约金，不交纳违约金的，不能再次参加交易。

第八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四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环交所可终止交易：

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易无法进行的；
2. 因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非法侵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导致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
3. 环交所认定可能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消除后，环交所另行组织交易。

第四十一条 因终止交易对交易商造成的损失，环交所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陕西环境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